

证券代码：838488

证券简称：久泽电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现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作出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差错数据更正原因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表存在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主要为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

201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下述事项：公司由厦门久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合计42,804,377.93元进行折股，净资产中实收资本37,500,000.00元折为股本，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5,304,377.93元（其中盈余公积530,437.80元、未分配利润4,773,940.13元）转为资本公积，由于当时会计人员疏忽未及时调整相关科目，现追溯调整，将盈余公积530,437.80元与未分配利润4,773,940.13元调整减少，调整增加资本公积5,304,377.93

元，该调整不会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二、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调节利润的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调整，未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调整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所作的合理修订和调整，会计差错更正事宜未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前述事宜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5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3名监事中2名监事出席了会议，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

议》

（二）《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